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关于所持永清环保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有关资料，获悉永清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是	5,100	2016-11-15	2017-11-15	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2.57%	自身资金需求
合计		5,100				12.57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永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,693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5%；永清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307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75.80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